

# 连云港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 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 号）工作要求，确保实现 3 年内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率 100%，1 年内执行报告审核率 100%，结合我市排污许可工作实际，特制定《连云港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

## 一、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100%覆盖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全市约 876 家排污单位需提交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度要求见附件 1）。

### （二）工作任务

市局负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的日常调度工作，收集汇总各县区、功能板块上报的《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汇总审核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对未按要求提交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清单同步报省厅。

各县区、功能板块负责梳理区域内需提交 2020 年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清单，督促持证排污单位提交 2020 年度执行报告，填

写《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在规定时限内报市局。

### （三）时间安排

2021年7月28日前，各县区、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上报一次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结果。

2021年8月18日前，各县区、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并上报相应的审核表格。

## 二、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6%覆盖）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完成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三个典型行业全部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完成其他行业5%~10%（按6%考核）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进度要求见附件2）。

### （二）工作任务

市局负责梳理区域内需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的排污单位清单，组织开展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按照填表说明，填写《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相关内容，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省厅。

各县区、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相关排污单位按照

要求规范填报、提交执行报告，并根据《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及时修改。

### （三）时间安排

各县区、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每月 28 日前上报一次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市局完成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三个重点行业及其他选取排污单位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向省厅报送审核情况。

## 三、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33%覆盖）

### （一）工作任务

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其中，2021 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数量不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的三分之一（进度要求见附件 3）。

### （二）工作任务

市局负责梳理需开展 2021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的排污单位清单，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按照填表说明，填写《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相关内容，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省厅。

各县区、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市局完成 2021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

### （三）时间安排

2021年11月20日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十大行业和其他选取的排污单位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工作，并上报审核表格。

县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排污单位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进行修改。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认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专职人员，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任务。

（二）加强培训宣贯。要切实加强基层人员培训，面向企业、管理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广泛开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发证登记、证后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培训。要加强企业环保守法意识，提高企业环境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执行报告编制质量，更好落实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根据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审核情况，及时督促企业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三）加强跟踪调度。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调度，及时督促和协调解决固定污染源企业的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按时报送进展情况，为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市局将切实做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支持，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 附件：1. 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任务分解表
2.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任务分解表
3.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分解表
4.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详细清单
5.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详细清单
6. 2021年排污许可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进度表

## 附件 1

### 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区	2020 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		
		合计	7 月 28 日	8 月 18 日
1	东海县	201	100	201
2	赣榆区	213	106	213
3	灌南县	138	69	138
4	灌云县	114	57	114
5	海州区	80	40	80
6	连云区	35	18	35
7	开发区	74	37	74
8	徐圩新区	22	11	22
合 计		876	438	876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排污许可证实施与监管系统。

## 附件 2

###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三大典型行业数量	其他行业按 6%核算	合计	每月任务(按 4 个月计)
1	东海县	17	11	28	7
2	赣榆区	13	12	25	7
3	灌南县	17	7	24	6
4	灌云县	9	6	15	4
5	海州区	7	4	11	3
6	连云区	3	2	5	1
7	开发区	5	4	9	2
8	徐圩新区	9	1	10	2
合 计		80	47	128	32

注：其他行业，建议优先选择《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行业大类“一、畜牧业”至“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所涉及行业。

### 附件 3

##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十大典型行业数量	其他行业	合计	每月任务 (按 5 个月计)
1	东海县	27	44	71	14
2	赣榆区	21	59	80	16
3	灌南县	30	21	51	10
4	灌云县	10	29	39	8
5	海州区	8	20	28	6
6	连云区	6	9	15	3
7	开发区	5	22	27	6
8	徐圩新区	9	2	11	2
合 计		116	206	322	65

注：其他行业，建议优先选择《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行业大类“一、畜牧业”至“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所涉及行业。



附件 4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详细清单

县区	2020 年度执行报告总数	火电	造纸	污水处理	三大典型行业合计	剩余行业数量	剩余行业 6% 的核算数量	2021 年执行报告目标审核数量
东海县	201	2	0	15	17	184	11	28
赣榆区	213	1	2	10	13	200	12	25
灌南县	138	3	1	13	17	121	7	24
灌云县	114	2	1	6	9	105	6	15
海州区	80	3	1	3	7	73	4	11
开发区	73	2	0	3	5	68	4	9
连云区	35	0	0	3	3	32	2	5
徐圩新区	22	1	2	6	9	13	1	10
876		14	7	59	80	796	47	127

## 附件 5

##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详细清单

县区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纸浆制造 221, 造纸 22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炼铁 311	炼钢 31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电力生产 44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十大行业目标审核数量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数量	2021 年目标审核数量
东海县	0	0	0	6	1	0	0	3	2	15	27	215	71
赣榆区	0	2	2	4	0	0	1	1	1	10	21	240	80
灌南县	0	1	0	8	0	2	0	3	3	13	30	151	51
灌云县	0	1	0	1	0	0	0	0	2	6	10	118	39
海州区	0	1	0	1	0	0	0	0	3	3	8	85	28
连云区	0	0	0	2	0	1	0	0	0	3	6	43	15
开发区	0	0	0	0	0	0	0	0	2	3	5	82	27
徐圩新区	0	2	0	0	0	0	0	0	1	6	9	31	11
合计	0	7	2	22	1	3	1	7	14	59	116	965	322

附件 6

## 2021 年排污许可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进度表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市级工作	县区工作
第 1 个月 (-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1、调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进展情况。 2、上报省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进展情况。	1、7 月 28 日前，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进展。 2、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填报 2020 年年度执行报告。
	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进展情况。 2、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督促相关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报并提交审核。 2、督促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根据《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进行执行报告的修改。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1、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上报 2021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进展情况。 2、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	督促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进行修改。
第 2 个月 (8 月 1 日-31 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1、2021 年 8 月 20 日前，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表格及汇总表格。	1、2021 年 8 月 18 日前，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情况及汇总表格。 2、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填报 2020 年年度执行报告。
	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进展情况。 2、组织开展纸浆制造，造纸行业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督促纸浆制造，造纸行业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报并提交审核。 2、督促纸浆制造，造纸行业排污单位根据《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及时修改。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市级工作	县区工作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1、2021年8月30日前，上报2021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进展情况。 2、组织开展纸浆制造，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	督促纸浆制造，造纸行业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进行修改。
第3个月 (9月1日-30日)	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2021年9月30日前，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进展情况。 2、组织开展电力生产行业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督促电力生产行业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报并提交审核。 2、督促电力生产行业排污单位按照《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及时修改。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1、2021年9月30日前，上报2021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进展情况。 2、开展电力生产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	督促电力生产行业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进行修改。
第4个月 (10月1日-31日)	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2021年10月20日前，上报全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格。 2、组织开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1.督促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报并提交审核。 2.督促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排污单位按照《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及时修改。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1、2021年10月30日前，上报2021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进展情况。 2、组织开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	督促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进行。
第5个月 (11月1日-30日)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1、2021年11月20日前，上报2021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格。 2、开展十大行业剩余几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	督促剩余几个行业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进行修改。

